

檔 號：台中市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114.04.30
收文第114201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197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18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798>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